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朱九

由事文來

准省府行電後該行兼辦購屯倉報補民倉修建倉儲經過情形電請鑒核由

延字第 1746 號

別文 代電

機送 關連

經濟部

別類

件附

秘書長 技正 技員 股長 技員 辦事員

成延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檔案 延字第 1746 號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三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1151

代電

經濟部、長公前鈞鑒：案查前奉鈞部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農字第一
 二七六五號訓令為准財政部咨抄發第二次金融會議關於如何
 接濟救食糧之需案業決議辦法一案務遵照辦理具報等因遵即
 抄回原案分令農量改進所合作處遵辦等因請省銀行查照在案
 茲准湖北省銀行本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六八三號代電開：查本行自去冬西
 移所有主要業務一一抄呈相商後請查照為荷等由到廳理合電
 復鑒核。施湖北建設廳印（元）建三印二



第四科

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請出紙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p>省銀行代電 有安業办購无食粮 调节民食修建倉 儲九種註定情形由</p>
			<p>附 件</p>

改分三科 成生 七

中華民國廿六年二月初六 收到

年 月 日 時 到

快郵代電第406836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鄭鈞鑒案准貴廳施建四字
第三五八號宥代電開以奉經濟部令准財政部
咨抄送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關於如何接濟我
食糧之需要案決議辦法一案抄同原件電囑查
照見復等由准此查本行自去冬西移所有主要
業務悉遵照中央及省政府指授之策畧積極收
購外銷物產藉謀增加抗戰資源鞏固國家金融

政策并以促進農村經濟之發展安定後方民衆
之生活所有遵辦情形業經分別呈報有案對於
稻谷之購儲民食之調節倉儲之修建謹陳述于
次本行行長副行長秦令兼任第九戰區糧食管
理處湖北分處正副處長遵即籌備兼辦購儲食
糧事宜第九戰區糧食借款總額壹千萬元本行
攤認貳百五十萬元業經如數撥交該處專戶儲
存備用并在沙市代該分處購進稻谷齊米轉運

快郵代電第

號

10
巴東存儲又在老河口代購谷米雜糧運存鄖縣
備充民食再第五戰區組織之購糧委員會在襄
樊成立總會在宜昌成立分會本行已分別參加
担認委員該總分會共需屯糧周轉資金三百六
十萬元本行攤認壹百貳拾六萬元亦經照數撥
交該會核收存儲備用該會購糧總數共叁拾萬
包現正委託本行沙市支行暨各縣政府分途收

中華民國
年

湖北省銀行
快郵代電

購中此本行兼辦購屯食糧之經過情形也復查
二十六年十二月湖北省政府為準備非常時期
軍民食用起見飭由本行墊借款項在漢口沙市
各地購進齊米移運鄂西儲備後方食用復以鄂
西巴東秭歸各縣無碾米機運存之米無由碾售
經呈准省政府購進碾米機兩座在巴東秭歸各
設碾米廠一所自本年三月起分別開工碾研米
糧所有碾出之米經分別等級呈奉省政府核定

快郵代電第

號

價格分別在巴東秭歸兩地銷售供給民衆食用
平衡糧價又本行沙市支行抗戰開始後遵奉省
政府令押儲小麥以備不時之需本年二月將儲
存之小麥委託粉廠碾粉分運沙宜一帶供給人
民食用當時粉價高昂自本行麩粉行銷宜沙粉
價為之平抑此本行辦理調節民食之經過情形
也又本行自兼辦購屯事務即分飭鄂西鄂北各

11

中

民國

年

六

行處選擇交通便利可避免空襲潮濕地位建築
倉庫計巴東辦事處選擇王家灘舊縣治兩處設
置倉庫兩所共計面積一百九十五方可儲存米
糧六萬包修建用費約壹萬四千餘元又在鄂西
之利川選擇大塘汪家營等處公屋修建倉庫數
座能容稻谷壹萬餘石長陽縣選擇房地數處修
建倉庫能容谷四萬石其餘設有分支行處各縣
亦正在覓地修建此本行辦理修建倉儲之經過

快郵代電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情形也准電前因相應復請查照為荷湖北省銀
行行長南夔感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12

72